以案说法纠纷处理图解锦囊系列

08

继承纠纷处理图解锦囊

TU JIE JIN NANG

基本案情

法律法规链接

处理锦囊

分析解答
专家提示

曹晓静　冯雨春　编著

非外借

知识图解　案例说法　操作锦囊

土地补偿费可否当作遗产来分配？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
一人无遗嘱时如何继承？

遗赠抚养协议能否对抗法定继承？
继承人是否应承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责任？
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如何处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图解锦囊系列

继承纠纷处理

图解锦囊

曹晓静　冯雨春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处理图解锦囊 / 曹晓静，冯雨春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2019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图解锦囊系列)
ISBN 978-7-5197-3360-5

Ⅰ. ①继… Ⅱ. ①曹… ②冯… Ⅲ. ①继承法-民事纠纷-处理-中国-图解 Ⅳ. ①D923.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3583 号

继承纠纷处理图解锦囊 **JICHENG JIUFEN CHULI TUJIE JINNANG**	曹晓静　冯雨春　编著	策划编辑　蒋　橙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A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12.5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字数** 280 千
责任校对 马　丽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360-5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通过对基础法律知识的图解介绍，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解答，联系现行的法律规定，为普通大众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操作指南。

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合理务实的分册设置

丛书紧紧围绕普通大众常见的法律纠纷进行分册设置，包含婚姻家庭、道路交通、五险一金、劳动合同、物业、二手房买卖等热点专题。

2. 清晰直观的知识图解

丛书以图表的形式对每个专题纠纷的基本处理流程和流程中涉及的关键法律知识点进行解读。让读者清晰、明了、直观地理解法律知识点和流程节点。

3. 准确通俗的以案说法

丛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用准确、通俗的语言解读实践中的常见法律纠纷问题，为读者理解法律、解决问题提供有效的参考。

4. 精练实用的处理锦囊

每一个问题之后都设有专家提示和处理锦囊，用精练的语言提示处理每一问题需要注意的风险点和技巧。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但囿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联系邮箱：dazhong@ lawpress. com. cn.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图解

003 第一节 继承纠纷处理思路与要点
011 第二节 继承纠纷处理流程与要点

第二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锦囊

019 一、合法继承人的认定
019 01. 全家在同一事故中死亡时遗产的继承方式
022 02. 失踪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024 03. 遗弃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028 04.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的继承权一律平等
033 05. 离婚判决未生效期间丈夫死亡,妻子享有丈夫遗产的继承权
036 06. 丧偶儿媳享有公婆继承权的法定情形
039 07. 被收养子女非生父母遗产法定继承人
042 08. 收养但未办理登记的养子女不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044 09. 人工生殖的孩子依法享有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047 10. 办理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的配偶依法享有继承权
050 11.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父母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053 12.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过继子女无法定继承权
056 13. 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前妻对前夫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059 14.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可以依法获得适当遗产
062 15. 同居者对对方的遗产不享有法定继承权
065 16. 胎儿具有法定的遗产继承权
069 二、遗产的法定范围
069 17. 债权可以依法继承
071 18. 个人承包权能否依法继承应视情况而定
074 19. 公产房拆迁安置款属于遗产
077 20. 公房使用权不能继承
080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085 22. 宅基地使用权不可以继承
088 23. 祖房下掘获的祖辈所埋财物，属于遗产归继承人继承
090 24. 附条件赠与的房产未过户也可以继承
095 25. 赠与房屋已过户，再立遗嘱处分属无效
098 26. “私房钱”的法律性质
103 27. 著作权可依法继承
106 28. 职务发明人的财产权利可依法继承
110 2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可依法继承
113 30.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一般不能继承
117 31. 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不属于遗产
119 32. 单位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可作为遗产

123 33. 不当得利获得的财产不能继承
125 34. 生活费请求权不能继承
127 35. 夫妻协议财产归一方所有,该财产不属于另一方的遗产
132 36. 附条件捐赠剩余的捐助款不是遗产
135 37. 彩票奖金属于遗产
139 三、法定继承的注意事项
139 38. 父母子女关系不能用登报申明来解除
142 39. 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问题
145 40. 继承权的放弃由他人代理须明确授权
147 41. 转继承的处理
149 42. 代位继承的处理
152 43. 前夫死亡后,前妻可以主张分割前夫父亲的遗产
156 44. 夫亡后收养的子女不能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158 45. 替母还债后,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可以请求分得遗产的继承人给予补偿
163 四、遗嘱继承应注意事项
163 46. 被继承人宣告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时的遗产继承问题
166 47.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169 48. 有效的遗嘱应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
171 49. 立遗嘱未留未成年人的遗产份额被判无效
174 50. 遗嘱中限制配偶再婚条款依法不生效
178 51.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一人无遗嘱时的继承方式
180 52.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所立遗嘱有效
182 53. 全部遗产赠与小保姆的遗嘱符合法定要件的有效
186 54. 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

189 55. 夫妻共立一份遗嘱时遗产的继承方法
193 56. 夫妻一方死亡，一般情形下另一方不可撤销对共同财产处分的约定
195 57. 共同遗嘱在法定情形下可由遗嘱人一方撤销和变更
198 58. 父母共立遗嘱由父执笔，是共同遗嘱而非代书遗嘱
201 59.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无效
205 60. 平日的口头承诺不是有效的口头遗嘱
208 61. 手机录音遗嘱是否有效
211 62. 遗嘱见证人的见证资格要件
214 63. 撤销和变更遗嘱应符合的法定要件
218 64. 遗嘱不可以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221 65. 代位继承人不属于遗嘱应当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继承人
224 66. 遗嘱所指房产被拆迁后，遗嘱继续有效
227 67. 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遗嘱不发生效力
230 68. 自书遗嘱不可以改变公证遗嘱
233 69. 立遗嘱人生前处分遗嘱所涉及的财产，视为遗嘱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236 70. 执行遗嘱时的注意事项
239 71.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可以获得报酬的情形
242 五、遗赠中的注意事项
242 72. 接受父母生前赠与的财产，继承父母遗产时无须抵销相应份额
244 73. 公民有权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247 74.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赠失去效力
249 75. 未成年受遗赠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明确作出接受或放弃遗赠的表示的，遗赠有效
253 76. 与父母签订分家协议后先于父母死亡的，其子女可主张按照分家协议分割财产
256 77. 被继承人未死亡，转让遗赠无效
258 78. 扶养人必须履行对遗赠人的扶养义务，才有权在遗赠人死后获得其遗产
265 79. 遗赠扶养协议的履行情况决定扶养人最终取得遗赠财产份额
268 80. 既有扶养协议又有遗嘱时的遗产继承方式
271 六、遗产分割方式
271 81. 继承恢复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274 82. 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的判断
276 83. 遗产继承超过二十年不能再提起诉讼
279 84. 丈夫死后妻子名下的财产在特定情形下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83 85.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放弃继承不需要经过其配偶的同意
285 86. 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人民法院可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288 87. 应优先清偿遗产债务再继承遗产
291 88. 继承人不知存折密码也有权提取存款
295 89. 两人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死亡时的合伙财产分割方式
298 90.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的儿女能继承遗产
301 91. 持卡人死后透支消费不应由继承人承担清偿责任

305 92. 放弃遗产也不能“放弃”赡养
308 七、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中的纠纷处理
308 93. 涉外继承应根据遗产性质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311 94. 涉台继承纠纷的处理
313 95. 出国劳务人员在国外获得的死亡保险赔偿金适用死亡地法律继承
316 96. 外国人可以继承内资公司股权

附　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2017 年 3 月 15 日)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4 月 10 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358 遗嘱公证细则(2000 年 7 月 1 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年 9 月 11 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 年 7 月 30 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 年 11 月 28 日)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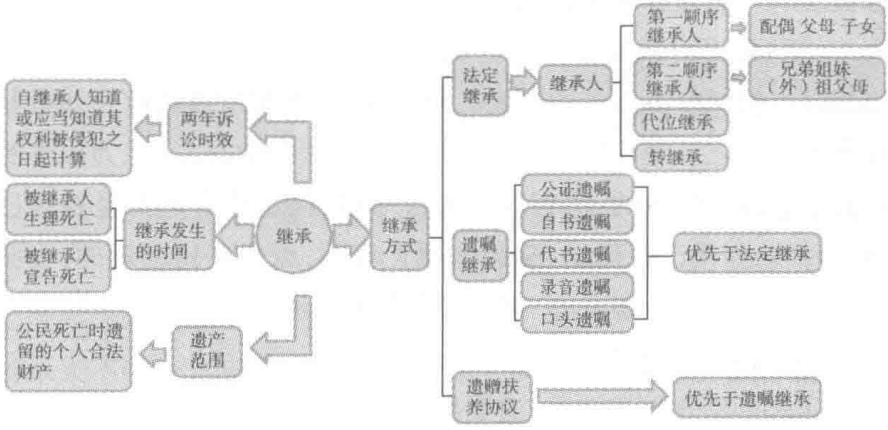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 年 6 月 20 日)
37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 年 7 月 25 日)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 年 10 月 17 日)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 年 9 月 16 日)
374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印发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节选)(200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图解

第一节　继承纠纷处理思路与要点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按照自然人生前指定或法律规定，将死者遗留的财产转移给他人的制度。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二）遗产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其中，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地债权等，因此，债权属于遗产范围，债权并不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消灭，继承人继承债权后，取得债权人资格，债权到期后，可

以凭债权凭证和继承相关的证据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另外，从广义上来说，被继承人的债务应该属于个人的消极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分割遗产前，应当先考虑被继承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三）诉讼时效问题

继承权纠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如果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认为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官应当进行审查，确定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如果已经超过，应当向原告释明，原告坚持起诉的，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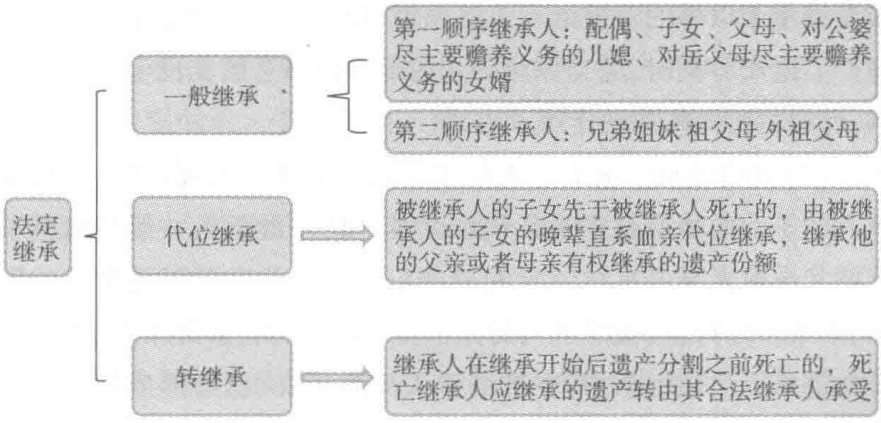
（四）继承的方式

继承主要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三类。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遗产的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将遗产分配给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方式。



（1）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其中配偶是指在被继承人死亡时，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人。被继承人之间原有婚姻关系，但在继承人死亡时双方已经解除婚姻关系的，不为配偶。夫妻一方在上诉离婚诉讼但尚未审结或者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但尚未生效时死亡的，另一方仍为配偶。同居、重婚、试婚以及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若一方死亡，则另一方不享有继承权。

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